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265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正確選購藥物（藥品及醫療器材）相關事宜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：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49條所稱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...」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從冠脂妥偽藥事件有藥商(局)向非藥商購買藥品，至近來本局查獲部分廠商販售之PRP產品為將多項醫療器材分裝並檢貨成套後販售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藥物安全，藥物應以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原廠包裝型式販售，切勿未經核准擅自分裝或變更包裝標籤仿單，以防觸法。
- 三、另，選購藥物時應確實「認證照，看說明」：認清楚產品有沒有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的「藥物許可證字號」，及販賣廠商是否取得衛生局核發的「藥商許可執照」。此外，也要確認產品是否有完整之資訊，例如品名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，藥商名稱、地址、批號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，

並應遵循該產品之使用方法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